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申肆字第1121830070號

主旨：公告112年1月3日廢止111年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計34戶，專戶名冊詳如附件。

依據：政治獻金法第30條第6項規定。

裝

訂

線